

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湘基金委字[2008]1号



关于下达 2008 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 第一批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湘财企指[2008]39号文件，现将2008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按要求落实各项目的配套经费（至少为1:1，并附配套经费证明）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湖南省科技三项费用支付办法》和《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于5月9日前到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办公室签定项目合同，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。

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，确保按期完成计划任务。经费使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2008 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第一批计划项目表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 计划 通知

湖南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08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(共印 45 份)

